

紫阳县司法局文件

紫司字〔2022〕8号

签发人：喻明全

紫阳县司法局 关于报送《2021年度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的报告

县政府办：

现将《2021年度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随文报来，请审阅。



紫阳县司法局

2022年1月19日印发

紫阳县司法局 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1 年度，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紫阳县司法局结合工作实际，紧紧围绕社会公众关切，进一步提升行政行为的透明度，不断提升政务服务质量，保障公众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本年度主动公开的信息包括工作动态、法律法规、办事指南等。我局通过渠道公开信息 222 条，其中政府网站发布信息 46 条（含 19 条办事指南）、微信发布信息 176 条。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2021 年，我局收到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 0 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局机关各股室负责政务信息的素材提供和保密初审，各分管领导负责公开内容的二次审核。政办股负责收集、编辑、发布和信息更新工作，以及监督检查信息公开内容是否真实、全面、公开是否及时，程序是否符合规定。

（四）平台建设情况。一是充分发挥政府网站的平台作用，借助政府门户网站，公开工作信息、办事指南等；二是通过微信公众号（法治紫阳）展现日常工作动态以及开展法治宣传；三是

创新展现方式。整合信息专题，以视频形式予以呈现，使政府信息传播更加可视、可读、可感。

（五）监督保障情况。一是机构健全。为扎实开展政务工作，我局成立了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小组办公室下设在局政办股；二是人员到位。根据工作职责协调落实，安排专人负责信息公开日常工作；三是机制保障。按照“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的要求，制定印发了《依申请公开工作制度》，加强了对群众知情权的保护。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1 年，我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结合中、省、市、县关于信息公开的工作要求开展工作，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是与公众期望相比，仍然存在政府信息公开不主动、不及时的问题。

下一步，我局将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把信息公开摆上重要工作日程，真正做到让群众看得到、听得懂、能监督。强化信息公开工作与日常工作的紧密对接，细化任务，强化落实，分时段、有步骤做好公开工作。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其他报告事项。